

四川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文稿格式暂行条例

一、文稿基本型包括:标题、署名、内容提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注释。内容提要以 200 字以内为宜,关键词 3—7 个,正文以 1 万字以内为宜。注释一般采用文末注的形式。文中注码号用[1]、[2]等为序。文末每条注释另起。出处相同的注释,不同的注码可以归并为一。注引文出处,格式为:作者、书名与篇名、版本、页码。

二、正文分层序码,按一、(二)、3、④顺序使用。不要用(5),以免与注码号混淆。

三、另起一行时,行首空两字格。单独成段的大段引文,起行时行首空四字格,以后每行行首空两字格,行末不空格。

四、插图应精心绘制,用墨汁画在描图纸上,字体工整,以便制版。

五、文稿中数字用法要符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六单位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(载 1986 年 12 月 31 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下列情况使用汉字数字:不是出现在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统计意义数字中的一位数,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、词组、惯用语、缩略语或具有修辞色彩的语句,概数(两个相连的数字中间不打顿号),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,星期,古籍版本版次、卷数、页码。下列情况使用阿拉伯数字:记数与计量,包括整数、分数、小数、百分数(比)、约数、型号、标准计量、代号等;序数;公元纪年;中华民国纪年(只记至 38 年)和日本年号纪年。带引号的引文中的数字,照录原文;只引大意的引文中的数字,按以上用法处理。

六、文稿标点符号的使用要符合有关规定。标点符号要占格。引文标点符号的使用,按下列格式处理:引文若系照录完整的句子,引文文末的点号应放在引号之内,若有注码号,放在引号之外(右上角,下同);引文若系不完整的句子,所加标点号应放在引号之外,若有注码号,放在引号之后、文末点号之前;引文若作为引用者句子的一部分,引文文末的点号应放在引号之外,若有注码号,放在引号之后、文末点号之前;作为作者句子一部分、后面不加点号的引文,注码号应紧靠引号;由作者转述的间接引文,注码号放在引文文末的点号以前;另起一行的引文,不用引号,若有注码号,放在文末点号之后,引文中的标点符号,照录原书(古籍则按有关要求行标点)。

七、马克思、恩格斯、列宁、毛泽东、邓小平著作的引文,请以最新的版本为准。

八、文稿一律使用规范简化汉字。必须用繁体字、异体字、甲骨文、金文和隶篆的,需特别注明(在稿纸边空处另描)。外文字母和各种符号,均按印刷体书写,大写字母要清晰、明显。外文书名应在下面加标横线,以便排版为斜体。

九、文稿请用 16 开 300 字格稿纸誊抄,钢笔正楷,字迹清晰。

十、校对时,请画出引线,使用规范校对符号,勾画分明,字迹清楚。校稿一般不再作文句上的增删改动。